

财政收入数字，对烟叶超计划生产的数量，按烟叶收购年度分两次计算划转。每年年终前计算一次超计划生产的税金，在12月31日前通知分金库划转一次；下年6月底烟叶收购年度终

了后汇总结算划转一次，将尚未划转中央财政的超计划生产的烟叶税金，于7月底以前转入中央金库。

本通知从198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 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补充通知

1982年11月13日 (82)财税字第300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82)122号文件精神，我部(82)财税字第201号文，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问题已作了具体规定。现就各地反映的一些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如何计算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烟叶是在收购环节交纳工商税。因此，计算超计划生产烟叶的税金，本来应以国家下达的年度烤烟收购计划为依据。但考虑到1982年我部下达的通知比较晚，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各地执行起来有一定困难。经重新研究，并经财政会议确定，1982年计算超计划收购烤烟的税金，暂按省、自治区下达的收购计划为准，不再外加15%的照顾。即超过省、自治区下达烤烟收购计划部分的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请

各省、自治区把1982年下达的烤烟收购计划，在11月底以前抄报财政部备查。从1983年7月1日起，按国家下达的烤烟收购计划为准，超过收购计划的烟叶税金，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二、如何计算烤烟的平均单位税额。有些地区反映，由于新老烟区生产烟叶的质量不同，价格差别较大，单位税额高低悬殊，按省、自治区的平均单位税额计算税金上缴中央财政不够合理。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我们意见，1982年如果确实新烟区超购的烤烟较多，各地可将实际情况上报财政部审核后，按新烟区的实际平均单位税额计算税金，上缴中央财政。

三、我部(82)财税字第201号通知中说的“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系指烤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币折合 人民币交纳税款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2年12月22日 (82)财税外字第189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交纳税款”。总局曾以(80)财税外字第54号文件规定：“应当按照交纳税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买价折合成人民币并以人

民币交纳税款”。最近，有些地区反映，外籍纳税人用外币现钞交纳税款，是按现钞牌价的买价计税，还是按外汇牌价的买价计税？要求予以明确。经与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联系，我国公布的外汇牌价是人民币对外币的正式比价，无论以外币现钞或汇票等交纳税款的，均应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

的外汇牌价（指买价）为折算标准，外籍纳税人应将外币现钞或汇票向银行兑换成人民币交

纳税款。银行兑换外币现钞或汇票收取费用，低于外汇牌价，不能以此改变纳税的折算标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氧化钒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1982年11月26日（82）财税一字第299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

目前，对氧化钒的适用税率各地在掌握上不尽相同，造成同一产品的适用税率不一。为此，我们曾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做了调查，经研

究，为了各地执行一致，我们意见，对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氧化钒，从性质看似不属有色金属，因之可按照“冶炼钢铁”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希转属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代海关处理走私案件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2年11月25日（82）财税计字第45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82）财预字第91号《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将税务机关代海关处理走私案件的上缴罚没财物收入和办案费用的领取、使用的具体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税务机关代海关处理的走私案件，其罚没收入上缴财政的办法：

1、属于应当上缴中央财政的50%的罚没收入，按照海关总署和财政部（81）罚查字第983号、（81）财预字第225号《关于税务部门处理走私案件的联合通知》规定的联系区域，

汇给指定联系的海关，由海关统一上缴中央财政。

2、属于应当上缴地方财政的50%的罚没收入，直接上缴地方财政，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入库（83年1月1日起改用“110款”“海关罚没收入”科目入库）。

二、税务机关代海关处理的走私案件所需的办案费用，可按照财政部的《通知》规定，向指定的联系海关领取，不得从经管的罚没收入中坐支截留。办案费用的开支范围，也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严格执行。

• 短 讯 •

△湖北省荆门县沙洋镇财税所党员干部，以身作则，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十年来，全所28人没有一个人借用公款。

湖北省荆门县沙洋镇报道组
蔡师银

△山东省平度县税务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对干部职工进行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在全县税务系统开展了以文明收税为主要内容的“争创文明税务所”竞赛活动。

山东省平度县税务局 郭台敏

△湖南省耒阳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抗税不交、殴打税务人员的贺洪华有期徒刑两年，邓付生有期徒刑六个月，贺洪武行政拘留十天。对其他肇事者给予罚款和负担受伤税务人员医药费的处分。

湖南省耒阳县税务局 欧阳灼之